

內政部 開會通知單

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1108205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備註一

開會事由：本部住宅審議會第12次會議暨住宅政策建言座談會

開會時間：111年12月20日(星期二)下午2時30分

開會地點：本部營建署1樓107會議室

主持人：徐召集人國勇

聯絡人及電話：幫工程司施怡君02-8771-2745

出席者：花副召集人敬群、曹委員儉、李委員玉華、江委員穎慧、蘇委員瑛敏、林委員育如、杜委員功仁、李委員君如、許委員皓香、蔡委員一正、鄭委員力軒、謝委員文泰、楊委員智閔、戴委員群芳、王委員燕琴、陳委員智華、谷縱·喀勒芳安Qucung Qalavangan委員、王委員成機、吳委員兼執行秘書欣修、陳委員繼鳴

列席者：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、本部地政司、統計處、警政署、消防署、建築研究所、營建署(財務組、管理組、土地組、國民住宅組第二科、國民住宅組歐組長正興、張簡任技正瓊月)

副本：本部營建署(秘書室)

備註：

- 一、檢附會議資料1份，請攜同與會。
- 二、依內政部住宅審議會設置辦法第8條規定，全體委員過半出席始得開會，請委員惠予回復是否出席本次會議（聯絡人：施怡君，02-87712745，ceg@cpami.gov.tw）。
- 三、住宅審議會後（約下午5時30分）另召開住宅政策建言座談會，地點為富順樓餐廳（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三段12巷



52弄2號），請委員踴躍出席，並請回復座談會出席意願。

四、為因應疫情防治，如有發燒咳嗽情形者請勿參加會議，若有意見表達可提書面意見洽業務單位代為轉達，與會人員請務必戴上口罩再進入會場開會。

五、本部營建署停車位有限，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。

裝

訂

線